

南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所屬單位及教職員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南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生利用本校資源或經由本校接受校外資助或委託，進行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祕密、專業知識、積體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
所稱技術移轉，係指對研發成果所為授權、讓與或投資之行為。
-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管理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以下簡稱產職處)。
- 第四條 凡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
接受校外資助或委託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得參酌資本或勞務投入之比例及貢獻，於契約中明訂全部或部分歸屬本校或資助委託機構所有或授權使用，相關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 第五條 本校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成果，衍生之相關所得，應依比例分配予創作人，其分配原則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程序如下：
一、創作人申請國內專利，填具「國內專利補助申請檢核表」、「專利申請構想表」各1份(含電子檔)送交產職處。
二、由產職處進行專利檢索，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就其實用價值及可商品化進行書面審查，案件複雜者，視需要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審議。
三、審查通過者，由產職處送專利事務所進行專利撰寫及申請，創作人配合辦理。
四、創作人得自行申請專利，若設定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且獲專利，可檢附專利證書申請核給補助。
五、專利審查委員會由產職處處長、創作人所屬院長及相關之學者專家共5人組成，以督導副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委員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生專利申請經核定後，產職處應以書面知會發明人，創作人應配合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如以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 第八條 本校專利申請各階段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含專利代理人費用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及第一至三年專利年費(以下簡稱專利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補助：
一、發明專利每案申請費用最高補助貳萬伍仟元。

二、新型及設計專利每案申請費用最高補助壹萬伍仟元。

三、專利規費及維護費用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財局)收費標準補助。

四、國外專利申請案經專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確有特殊價值的發明，得專案簽奉核定補助。

五、專利申請經智財局核駁後，如擬提出核駁申覆，本校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創作人應配合本校實施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之推廣運用。創作人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參加國際發明展且獲得前三名者，得申請補助。補助項目包括創作人本人經濟艙機票、報名費、日支生活費，由創作人專案簽核，會產職處。以每學年每人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專利維護費以補助至多3年為原則，若3年內未商品化或技轉授權，產職處於維護期屆滿3個月前通知創作人，檢討該專利是否繼續維護。創作人須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如簽核認定具有商品化或技轉授權之機會或實績，得繼續維護第4年。

專利維護屆滿4年，不具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本校終止補助維護費用。創作人未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維護者，視同自動放棄維護。未獲本校繼續維護補助之專利，創作人得自行繳納費用繼續維護，專利權益歸屬創作人。

第十條 技術移轉對象或企業廠商如需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於商業用途者，應取得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其相關權利義務協議訂定。

第十一條 本校專利或其他研發技轉授權之權益，其技轉金由創作人與廠商以契約協議訂定之，其分配原則為：

一、已獲專利權之技術移轉或授權者：分配15%作為本校專利申請與維護相關成本、80%創作人(含校外人士權益)、5%主聘系所。

二、非專利化之技術移轉或授權者：分配10%作為本校專利申請與維護相關成本、85%創作人(含校外人士權益)、5%主聘系所。

三、接受科技部補助取得之專利或其他權益，除經科技部認定歸屬於科技部者外，其分配原則為：創作人佔85%(含校外人士權益，二人以上則由創作人協議之)，學校佔10%、創作人主聘系所5%。

四、遇特殊狀況，無法適用上述分配原則，則可經由創作人、學校與合作廠商三方面進行協調後，依三方共同簽訂之技轉合約書為權利及義務之依據。

第十二條 凡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本校研發成果授權可由業務承辦單位或創作人自行推廣，並以本校名義與廠商簽訂授權合約。

本校研發成果進行技轉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而導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技轉之研發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4. 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三、以國內廠商優先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四、本校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由產職處會同創作人辦理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金可依情況一次或至多分二期向廠商收取(每期不得超過三個月)。已獲得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技術移轉者，創作人應提供專利名稱及估算佔技術移轉費用之比例，產職處據以洽談移轉條件。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產職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專利遭人侵害之處理，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辦理，本校各單位應全力協助之。專利侵權之提出由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產職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法律顧問辦理。

第十四條 創作人於專利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第十五條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因教學需要得提出申請，經產職處與創作人同意後得無償使用。

第十六條 本校專利在申請獲證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非經產職處簽准同意不得複印、攜出。產職處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專利文件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得予以銷毀。

第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委託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